**基隆市112年度端午龍舟板趣味競賽**

**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為配合傳統端午節慶，整合傳統龍舟賽事與水域安全宣導、學生開放水域活動教育執行，將傳統龍舟導入樂趣化龍舟板競賽，打造基隆向海致敬學生親水體驗活動特色，規劃以趣味龍舟賽之形式將水域安全之概念透過實際活動辦理讓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在安全、歡樂的體驗下，感受有別於傳統端午龍舟之親水體驗。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四、參賽資格：本市市民、身心障礙族群、市屬高中、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高年級）

五、比賽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09：00至17：00。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小艇碼頭。

七、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7日(星期三)17：00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填寫以下報名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NM6ZZMzzJmKq54pw1LP93gZStgb\_At420qEcxSRzU\_UlyxA/viewform?usp=sf\_link

  (三)聯絡方式

**1.聯絡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陳建豪 候用校長**

**2.連絡電話：02- 2430-1505#410**

八、競賽分組與比賽項目：

**(一)競賽分組：1.高中組4隊。**

**2.國中組8隊。**

**3.國小(五、六年級)16隊（各校一隊為限）。**

**4.全民親子歡樂組8隊（民間團體組隊）。**

**5.身心障礙動無礙組4隊(學生組，集中式特教生組隊)。**

**6.社會人士身心障礙動無礙組4隊(社會人士組，社會團體組隊)。**

**(二)比賽項目：龍舟板趣味競賽**

**1.高中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2.國中組8隊（採計時雙敗淘汰賽制）。**

**3.國小16隊（採計時雙敗淘汰賽制）。**

**4.全民親子歡樂組8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5.身心障礙動無礙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6.** **社會人士身心障礙動無礙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九、競賽規則：

(一)器材：每組一**台龍舟板及**9支槳（尾槳舵手由大會提供）。

(二)人員：1.高中組（每隊可報名10人，下場8位，女生至少2位）

2.國中組（每隊可報名10人，下場8位，女生至少2位）

3.國小組（每隊可報名10人，下場8位，女生至少2位）

4.全民親子歡樂組（每隊可報名10人，下場8位，13歲以下兒童至少4位）

5.身心障礙動無礙組（學生組，每隊可報名10人，下場人數至多8人，不設下限，由現場裁判視障礙等級調整）

6.社會人士身心障礙動無礙組（社會人士組，每隊可報名10人，下場人數至多8人，不設下限，由現場裁判視障礙等級調整）

(三)比賽規則：

1、參賽選手須著救生衣。

2、比賽為計時賽，參賽選手持槳划向折返點浮球折返，划至終點，船尾過終點線即比賽結束停止計時。如兩隊時間平手，則統計龍舟上人數體重，體重較多之隊伍獲勝。

3、競賽進行時，參賽選手不可用槳潑水或嚇阻對方，抵達終點時，需9名選手（含大會提供之尾槳舵手）及槳都在船上(需到齊才停止計時)。

十、獎勵辦法：

**1.高中組：第一名禮券3000元，第二名禮券2000元，第三名禮券1000元，第四名禮券500元。**

**2.**國**中組：第一名禮券3000元，第二名禮券2000元，第三名禮券1000元，第四名禮券500元。**

**3.國小組：第一名禮券3000元，第二名禮券2000元，第三名禮券1000元，第四名禮券800元，第五名禮券500元，第六名禮券500元。**

**4.**全民親子歡樂組：第一名禮券2000元，第二名禮券1000元，第三名禮券800元，第四名禮券500元。

**5.身心障礙動無礙組：完賽獎（每位出賽選手，致贈端午滿滿大禮包，內含：禮券200元、運動毛巾、運動水壺）**

6.社會人士動無礙組：完賽獎（每位出賽選手，致贈端午滿滿大禮包，內含：禮券200元、運動毛巾、運動水壺）

十一、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 |
| 預定時間 | **龍舟板趣味競賽專區** | **戶外體驗池**  **水域安全宣導專區** | **陸上餐車派對專區** |
| 08:00  -  08:30 | 1.參賽隊伍報到  2. 08:10召開領隊會議 | 攤位前置作業 | 攤位前置作業 |
| 08:30  -  09:00 | 1. 主持人開場（長官、來賓致詞） 2. 參賽選手檢錄 | | |
| 09:00  -  12:00 | **龍舟板競速**  **1.高中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2.國中組8隊（採計時雙敗淘汰賽制）。**  **3.國小16隊（採計時雙敗淘汰賽制）。**  **4.全民親子歡樂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5.身心障礙動無礙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6. 社會人士身心障礙動無礙組4隊（採計時決賽賽制）。** | **攤位開放**  1.戶外體驗池體驗（請著泳衣、泳帽）  2.水中自救宣導專區  3.社區體適能促進 | **攤位開放**  1.祐見靖好香腸蛋餅  2.偷嚐禁果果汁車  3.茶桌飲品  4.三囍沙威瑪  5.淇旻鹹水雞  6.油本潘  7.光壽司  8.好實老麵饅頭專賣店  9.野老板批蕯  10 祐麻吉（麻糬）  11.享饗餐車手作冰品。 12.焦朋友創意餐車（白糖粿）  13.呈伯漢堡車。 14.Tacoshola墨西哥餐車  15.享響手作冰品  16.焦朋友白糖粿  17.呈伯chenbo  18.胖咖食堂咖啡冷飲  19.嘎蹦脆脆皮豬五花  20.指紋串燒  21.米樂小點（港式腸粉  22.太飽熊章魚燒  23.黃芥末chomp(炸漢堡排三明治)  24.QQ炸熱狗 |
| 12:00  -  14:30 | 休息 |
| 14:30  -  15:30 | **海上樂園活動開放（依據龍舟板趣味競賽程結束後開放）**   1. 海上溜滑梯、2.海上跳跳床、3.海上浮毯、4.獨木舟體驗 | | |
| 15:30  -  17:00 | 活動結束，場地整理 | | |

十二、申訴辦法：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

十三、附則：

1、參賽者應自行檢視自我體能及身心狀況，身心不適者請勿報名。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十四、獎勵：承辦人員於圓滿完成任務後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五、本活動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2年端午龍舟板趣味競賽報名表** | | | | | | |
| 組 別 | |  | 隊名 |  | | |
| 連 絡 人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 訊 處 | |  | | | | |
| 序號 | 職 稱 | 姓 名 | 出生  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住 址 | |
| 1 | 領 隊 |  |  |  |  | |
| 2 | 教 練 |  |  |  |  | |
| 3 | 管 理 |  |  |  |  | |
| 4 | 隊 長 |  |  |  |  | |
| 5 | 隊 員 |  |  |  |  | |
| 6 | 隊 員 |  |  |  |  | |
| 7 | 隊 員 |  |  |  |  | |
| 8 | 隊 員 |  |  |  |  | |
| 9 | 隊 員 |  |  |  |  | |
| 10 | 隊 員 |  |  |  |  | |
| 11 | 隊 員 |  |  |  |  | |
| 12 | 隊 員 |  |  |  |  | |
| 13 | 隊 員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基隆市112年端午龍舟板趣味競賽報名隊伍隊職員相片黏貼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隊： | 教練： | 管理： | 隊長： | 隊員：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預備隊員： | 預備隊員：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基隆市112年度端午龍舟板趣味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領隊或教練簽 名 |  | 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時間 | 時 　 分 |
| 地點 | 小艇碼頭 |
| 申訴事實 |  | | | | |
| 裁判長  意 見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  |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受理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